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发现：

1、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5.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发行实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独立董事：吴伟明、许强、佟成生

2021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伟明

许强

佟成生

2021年8月27日